



#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2021 第 6 期

---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道路和小区进行命名的通知……………(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通知……………(5)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1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1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1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周村区第二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通知.....(2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的通知.....(62)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对部分道路和小区进行命名的通知

周政字〔2021〕1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地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尊重历史、符合习惯、体现规划、好找好记”的命名原则，对部分道路和住宅小区进行命名。现将其名称、范围、建设内容等通知如下：

### 一、命名道路

1. **柳园西一巷**：该道路为南北走向，南起新建东路名郡东、鲁王和墅西，北至西坞村耕地，长456米，宽7米。

2. **科创街**：该道路为南北走向，南起杏园南街齐鲁数谷西侧，北至杏元子村耕地，长522米，宽12米。

### 二、命名小区

1. **锦悦苑**。该住宅小区位于丝绸路街道。由山东五洲国际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四至范围为：东至正阳路，南至孟家堰村道路，西至孟家堰村居民点，北至胜利广场路东延伸路段。占地面积32417平方米，建筑面积93407.84平方米，建筑密度19.84%，容积率为2.00，绿地率40.1%，共建设11层住宅楼10栋及生活配套设施。于2018年11月开工建设，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底。“锦”意为繁花似锦，“悦”意为生活愉悦，寓意为业主打造健康快乐生活的绿色家园，故名“锦悦苑”。

2. **和丰馨苑**。该住宅小区位于城北路街道。由淄博周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山东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是为实现辖区合理优化布局，提升群众居住环境而实施的蒋家村和礼官村安置区整合的改造项目。四至范围为：东至小房社区内部道路，南至周村经济开发区卫生院，西至义和村安置楼，北至小房社区安置楼。占地面积39502平方米，建筑面积75489.7平方米，计划总投资33577万元。绿地率为35.8%，容积率为1.26%，共建设住宅楼8栋，总计440户。

于2017年11月开工建设，计划竣工日期为2020年12月。“和”代表两村相和、相处融洽，“丰”寓意五谷丰登，意在打造居民安居乐业、温馨和谐的居所，故名“和丰馨苑”。

**3. 祥和居。**该项目位于王村镇。由淄博聚源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山东鲁王建工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用地性质为零售商业用地和住宅用地。四至范围为：东至王村创业中心、山东鲁王建工有限责任公司住宅楼，南至兴华路，西至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淄博市周村区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北至山东鲁王建工有限责任公司住宅楼。占地面积6258平方米，建筑面积6663.05平方米，计划总投资1100万元。绿地率30.02%，商业用地容积率为1.34，住宅用地容积率为1.02，共建设商业房1栋，总计14套；住宅楼2栋，总计20户。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12月。“祥和”寓意生活吉祥和谐、其乐融融、幸福美满，故名“祥和居”。

**4. 紫馨蓝岸小区。**该住宅小区位于青年路街道。由淄博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淄博隆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承建。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四至范围为：东至明阳路，南至机场路，西至二十里铺村土地，北至二十里铺村土地。占地面积9642.72平方米，建筑面积15400平方米，计划总投资3996万元。绿地率36.49%，容积率为1.2，共建设住宅楼4栋，总计96户。于2014年2月开工建设，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12月。“紫馨”寓意鲜花高贵芬芳，“蓝岸”意为蓝色海岸，旨在打造花香天蓝、宜居优美的生活环境，故名“紫馨蓝岸小区”。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周政字〔2021〕18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周村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一、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预期目标

全面做好 2021 年工作，确保“十四五”开局之年开好局、起好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按照“落实突破、加力提速”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规划布局建设“四区两带”，聚力打造“两个先行示范区”，全面推进“十四五”规划实施，奋力开创周村老工业区转型振兴、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全区 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

7.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任务。

## 二、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力提速新旧动能转换，培植产业经济新的增长点。积极融入国家和省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深入对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抢抓济淄一体张周同城、市委市政府支持周村高质量发展、大周村新文昌全域融合一体化发展历史新机遇，构建“四区两带”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张周同城化”“济淄一体化”两个先行示范区建设。按照“紧盯前沿、打造生态、沿链聚合、集群发展”的要求，统筹谋划加快产业集群发展，更大力度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333”现代产业体系，重点打造 3 条 500 亿级装备制造产业链、新能源产业链、数字经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和 2 条千亿级新材料产业链、商贸物流产业链，加快构筑起现代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四梁八柱”。全力保障重点项目用地、环境容量、能耗等要素需求，统筹推进全区第一批 63 个区重点、37 个市重大、11 个省级重点项目进度，年内确保实现开工率和投资完成率“两个 100%”。

（二）加力提速科技创新发展，培育集聚科技创新主体。支持优质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院士工作站、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专家工作站、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年内新增创建市级以上创新平台 10 家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引导方达电商园成长为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区创业孵化中心争创国家级创业孵化中心和众创空间，扶持大学城众创空间、淄博职业学院稷下创客汇创建省级众创空间，提升大学城创业创新园和万梦众创地孵化功能，全力打造高水平创新创业孵化新生态。

（三）加力提速推进消费升级，主动融入“双循环”格局。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深入推进各项纾困惠企、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信心。促进释放消费潜力，深化打造“周村好品”区域品牌，全面激发企业品牌创建动力。加快推进周村古商城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周村烧饼文创园 3A 级景区创建工作，争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持续推进在谈在建外资项目建设，年内新增有进出口业绩的企业 20 家。

（四）加力提速推进“双招双引”，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能。高标准落实市“人才金政 37 条”“青年创业友好型城市 25 条”及区“人才新政 12 条”等人才政策，建立以战略性科技后备人才、创新型领军人才为重点的分类人才信息库，新引进培育省级以上重

点人才 10 人以上。深入实施“六个一”平台招引机制，借力盈科资本、道得资本、矜程资本等机构资源优势，实现产业招商与资本招商的融合发展。聚焦精准招商，充分发挥三大科创产业承载园区的作用，依托产业链条龙头企业，力争新引进过亿元项目 20 个，到位省外资金 40 亿元。

（五）加力提速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城市建设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推进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完成城市品质提升试点片区规划设计。加强美丽村居试点指导工作，巩固韩家窝和皇住村美丽村居试点建设成效。继续推进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工程，完成城区 4 个片区、19 个老旧小区和 3 条背街小巷改造提升工程。加快实施周隆路城市化综合提升改造，做好新华大道、庆淄路、滨莱高速绿化提升及国省道亮化工作。完成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推进孝妇河干流周村段治理工程、一库两河水系连通工程进度。

（六）加力提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建立“三农”领域补短板项目库，推进省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产业强镇创建，规划建设 20 个特色瓜果种植产业村、8 个中药材种植产业村、13 个特色休闲体验村，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持续提升薄弱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新打造 4 个省级美丽乡村、1 个市级乡村振兴重点示范片区。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村集体收入全部达到 10 万元。健全完善稳定脱贫防贫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强化对扶贫资金和产业项目的监管，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七）加力提速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工业企业、道路、建筑工地等领域扬尘污染防治力度，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完成市下达指标。持续推进建成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和月河河道改造，抓好光大、淦清两大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项目投运，新完成 15 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改造。持续开展危固废非法处置、废弃坑塘非法填埋专项整治。深化“全员环保”体制机制改革，整合空气调度指挥、污染源在线监控、网格化环境监管、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四个平台”，实现环境问题统一调度指挥。打破行政壁垒，加强与章丘区、邹平市区域环境联防联控。

（八）加力提速推动全面深化改革，持续增强发展动力活力。深入实施“一号改革工程”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一次办好”改革，加速推动制度创新和流程再造。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进一步扩大专业受理团队承接事项范围，

深度推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大厅“一窗受理”、民生事项“一链办理”。推进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在更多行业领域广泛应用，构建线上为主、线下为辅、高效推进、融合发展的“一业一证”业务流程。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跨部门联合检查力度，完善信用修复机制，落实跨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九）加力提速民生社会事业发展，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体系，开展“技能提升促就业”“创业扶持带就业”专项行动，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城镇新增就业 4500 人以上。加快推进周村一中改扩建和淄博大学城实验小学、实验幼儿园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加大公办幼儿园教师招聘力度，落实教师专业技术分级聘任，建立区实验中学与职业中专普职融通一体化发展共同体，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县。实施全民健身设施提升工程，积极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积极创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区。稳步提升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能力。加快智慧安防体系建设，新建和封闭式小区设施覆盖率达到 85%以上。推动应急管理能力提升，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保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推动防灾减灾体制突破和机制创新，做好山东省减灾综合示范区县创建工作。

附件：周村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指导计划

附件

## 周村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指导计划（综合）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完成		2021 年计划		备 注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b>一、综合指标</b>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15.39	4.9	--	7 以上	
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113.61	4.0	--	7	
<b>二、固定资产投资</b>	亿元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07.99	13.0	124.19	15 以上	
<b>三、农业</b>						
粮食总产量	万吨	4.36	5.8	4.4	1	
<b>四、规模以上工业</b>						
1.总产值	亿元	217.94	1.4	249	14	
2.营业收入	亿元	220.4	-1.6	250	13.4	
3.利润	亿元	9.47	43.7	11.2	18.3	
<b>五、科技创新</b>						
1.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	%	50	--	51	--	
2.研发经费投入占比	%	2.95	--	3	--	
<b>六、外经外贸</b>						
1.进出口总额	万元	528028	15.8	530000	基本持平	
其中：出口总额	万元	473417	23.6	475000	基本持平	
进口总额	万元	54610	-25.2	55000	基本持平	
2.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1991	65.23	4000	100.9	采用商务部口径
<b>七、财政金融</b>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完成		2021 年计划		备 注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8.73	-7.13	19.92	7 以上	2020、2021 年增幅为考虑淄博经开区功能区划转后的同口径增幅
其中：税收	亿元	14.36	-1.27	15.68	10	
2.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亿元	438.92	15.35	453.32	3.3	
3.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亿元	207.34	18.81	230.89	11.4	
<b>八、市场</b>						
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0.5	--	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b>九、人民生活</b>						
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1694	3.0	44612	7	
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0371	5.4	21899	7.5	
<b>十、人口</b>						
1.年末户籍人口	人	332541	--	343541	0.003	包含文昌湖萌水镇、商家镇数据，不包含划转到经开区 13 个村数据
2.户籍人口自然增长率	%	0.40	--	1.85	--	
<b>十一、社会保障</b>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64	--	4.5 以内	--	

# 周村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指导计划（专项）

## （生态环境和节能降耗计划）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完成	2021 年计划	备注
<b>一、城市生活环境</b>				
1. 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2.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3.85	43.85	
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sup>2</sup>	26.63	26.63	
<b>二、节能降耗</b>				
1. 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降低	%	3.23	完成市下达计划任务	
2.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万吨	75	完成市下达计划任务	
<b>三、污染物排放控制和污染治理</b>				
1. 达到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削减率	%	3.34	完成市下达计划任务	
2. 达到氨氮排放量削减率	%	3.05		
3. 达到二氧化硫排放量削减率	%	4.70		
4. 达到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率	%	6.364		

## （教育事业招生计划）

学校类别	单位	2020 年完成			2021 年计划			备注
		招生	在校	毕业	招生	在校	毕业	
1. 职业学校	人	778	1989	1739	1722	2110	547	2021 年数据包含萌水镇数据, 按照学籍管理平台管辖区域确定。
2. 普通高中	人	2366	6913	2332	2200	6773	2340	
3. 普通初中	人	2784	11644	3260	3258	12589	3110	
4. 普通小学	人	3166	15464	2825	3772	16687	3058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第一批)的通知

周政办发〔2021〕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第一批）已经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6号）、《周村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周政发〔2018〕57号）等有关规定，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行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二、公众参与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凡社会涉及面广、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以及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均应当组织公众参与。

组织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可以采取公开决策草案，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公共媒体或调查研究机构问卷调查或民意调查等方式进行。公开决策草案应当首先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根据需要可同时通过政务新媒体、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期限一般不得少于30日。

区司法局指导决策具体承办部门确定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具体方式，决策具体承办部门负责实施，对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公众参与意见报告。对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意见人和建议人。

三、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及专业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论证。特别重大复杂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聘请有关专家参与咨询论证。

区政府办公室应当就决策事项是否需要履行专家咨询论证程序以及履行的具体方式提出意见，会同决策具体承办部门组织实施专家咨询论证，依据论证意见和建议

修改决策草案，并形成专家咨询论证报告。

四、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可能引发公共安全隐患，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区委政法委指导决策具体承办部门按照《关于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实施意见》及相关细则、操作指南要求组织实施评估工作，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五、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由区司法局组织实施。决策具体承办部门应当根据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在完成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并经本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后，将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区司法局完成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后，应当会同决策承办部门修改决策草案，并形成合法性审查报告。

六、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并报区委研究同意。决策具体承办部门提请审议，应当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公众参与意见报告、专家咨询论证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同一事项有两个以上决策草案的，应当提交比较分析资料。

七、列入之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但尚未完成的事项，应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程序，对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的事项，应及时报请区政府对目录进行调整。

八、区司法局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运行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决策具体承办部门应当切实履行承办主体责任，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健全工作机制，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顺利实施。

附件：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第一批）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第一批）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名称	决策基本内容	具体承办部门	计划提交审议时间
1	编制周村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根据《“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从发展现状、规划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保障措施等五个方面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重大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工作，明确我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四五”期间发展的目标及保障措施。	周村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8月
2	编制周村区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	全面分析周村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水平，研判综合交通运输存在的问题。结合国家、省和淄博市、周村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交通行业的发展要求，着重分析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在发展重点、发展方向等方面面临的要求。结合上位规划和周村区既有各类交通规划，分析、梳理、总结周村区综合交通运输中长期发展态势，进而提出“十四五”期发展思路、目标、重点任务、资金需求等内容。	周村区交通运输局	2021年8月
3	编制周村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规划	《周村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规划》包含基础与形势、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与重大工程、保障措施等内容。通过对我区新型智慧城市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进行深入调研分析，梳理我区智慧城市建设现状、存在问题及建设需求，并结合国内外智慧城市发展趋势，提出我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总体框架。编制《周村区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规划》，全面统筹推进我区智慧城市建设工作。	周村区大数据局	2021年9月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1〕1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我区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作如下调整。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720元提高到800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540元提高到630元。

二、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1080元提高到1200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702元提高到840元。城乡特困人员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由每人每月100元、563元、900元提高到215元、620元、990元。

三、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940元提高到2135元；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500元提高到1650元；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100元提高到1210元。

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一、二级由每人每月147元提高到162元，三、四级由每人每月119元提高到131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一级由每人每月132元提高到146元，二级由每人每月115元提高到127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和特困救助供养提标增补工作，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认真做好新增困难群众调查摸底、审核确认工作，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1〕1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 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面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防控环境风险，改善环境质量，针对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化解存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推进历史遗留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非法处理处置等问题整改，科学制定工作方案，采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结合方式，利用3-5年时间完成清理整治任务，消除环境隐患。

（二）严控增量，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坚持源头治理与末端治理相结合，大力推进企业生产工艺流程技术改造，提升全区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各镇（街道）和重点企业万元工业产值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逐年下降，综

合利用率逐年提高，最大限度降低填埋和处理量。到 2025 年底，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总量增速下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能力显著增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优化提升。

（三）建立全过程管理体系，防范环境风险。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形成“源头减量、过程严管、执法有力、后果严惩、风险可控”的环境监管体系。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产废单位申报登记率达到 100%，每年对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对其他产废单位抽查率达到 33.3% 以上。到 2023 年底，企业产生属性不明固体废物鉴别鉴定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规范化抽查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快推进历史固废堆存和废弃坑塘问题点位清理整治

#### 1. 加快推进已排查固废堆场和废弃坑塘等问题点位整治进度

各镇（街道）、相关单位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固体废物堆存问题点位环境整治的通知》（淄环委办函〔2020〕33 号）和废弃坑塘排查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推进已排查出的固废堆场和废弃坑塘问题点位整治。对已完成整治的问题点位，完善销号材料，组织开展销号，形成工作闭环。对还未完成的问题点位倒排工期，严格按照整治方案时间节点清理整治。

#### 2. 继续加强历史遗留问题排查

（1）排查范围。一是继续对全区各类非法倾倒、填埋、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点位进行排查（附件 1）；二是对现运营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贮存、填埋场所问题进行排查（附件 2）；三是对因企业关停破产等原因造成的历史遗留无主危险废物和疑似危险废物、废弃化工原料，以及责任主体存在但处理困难的危险废物、化学物料，开展全面排查（附件 3）。

（2）工作要求。各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责任传导到村居和企业，通过走访调查、群众举报等方式，逐一摸清辖区内固废问题点位底数，制定固废问题点位清单和图谱。各镇（街道）、各村居、各企业切实强化排查责任意识，按照“谁排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由各级层层签字上报。排查工作于 2021 年 9 月底完成，排查情况表（附件 1-3）由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上报。

（3）非法倾倒、填埋、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点位整治要求。

按照“开展现场调查、编制治理方案、专家论证方案、实施清理整治、组织效果评估、专家销号确认”六步法组织实施。一是科学制定治理方案。各镇（街道）要对每个固废填埋点位进行采样，确定问题点位属性，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制定整治方案计划，建立“一点一策”，列出时间表、路线图，实施“挂图作战”。对整治难度较大的问题点位，应委托专业机构编制整治方案，经专家评审后向社会公开。以上工作原则上 2021 年底完成，若未按期完成由各镇（街道）明确完成时限并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二是严格按照整治方案推进。各镇（街道）按照整治方案，合理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防止二次污染。整治任务完成后及时组织专家对治理成效进行评估论证，消除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隐患，各项工作完成后邀请专家进行销号验收。以上工作原则上 2022 年底完成，未能按期完成由各镇（街道）明确完成时限并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总体完成期限为 2025 年底前。三是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结合日常环境巡查、信访投诉，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填埋点位常态化巡查管理机制，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4）危险废物清零行动整治要求。对排查发现的长期贮存危险废物和物料的废弃厂房、院落、罐区、反应釜和贮存设施实施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原料、清设备、清场地），2021 年底前完成。

（以上工作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 （二）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水平

1. 强化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评管理。新建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和《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对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阐述不清，无合理利用处置方案，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须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在废物属性明确前应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对已通过环保验收的建设项目，核实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以及利用处置方式是否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符，对定性不明确的中间产物（产品）、副产物（品）等物料，督促相关企业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鉴别。（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环境管理。制定筛选原则，每年更新完善

全区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督促产废单位严格落实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等制度，全面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并完善环评手续。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实施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识别标志，对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严禁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贮存，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严禁非法转移处置。（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物料平衡核查。组织专家逐步对全区重点行业产废单位进行生产工艺物料平衡核算，摸清企业生产环节危险废物产生量理论值，并对实际产生量进行核查。（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 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有关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运输车辆严格执行危险货物管理的有关法规标准，安装定位系统并联网联控。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纳入日常检查内容，加大对道路，特别是跨境路口、收费站点、道路卡口的巡查力度，严控非法转运。产废单位应主动对接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掌握危险废物运输、利用、处置情况，鼓励企业就近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5. 使用危险废物动态实时监管系统。配合使用全市危险废物信息大数据监管平台，对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处置形成动态管控，通过对重点单位的重点环节、关键节点推行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形成全过程的信息化、智能化、可视化管理。（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大数据局配合，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6. 发挥科技手段作用。运用航拍、数字监控等数字化、自动化手段加强废物管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闲置土地、坑塘、矿山等位置安装红外摄像头、AI摄像头等数字监控设施，实现异常情况自动报警功能，发现异常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工作

鼓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积极开展废物减量工作，通过生产工艺改造、清洁生产审核、设备升级、无毒无害原材料使用和将有利用价值的工业固体废物降级梯度使用等方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工作。对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和市政污水处理厂，推广使用国家鼓励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等。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转发工信部发布的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指导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做好有关项目立项保障等工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 （四）合理规划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

科学评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需求，结合全市建设规划，合理布局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严禁在水源地、湖库等生态保护红线以内区域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按照《淄博市2020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投资引导性公告》，严格控制建设危险废物处置类建设项目和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类建设项目。鼓励企业自行建设或由政府引进第三方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设施，降低废物运输和周转风险。各类填埋场所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防渗、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保留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及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理企业要定期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绩效评估。（区发展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 三、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扛起政治责任。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是生态环境安全的高风险领域，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生态环境安全的重中之重。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堆存问题点位环境整治推进难度较大，治理费用较高。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清理整治“六步法”，高标准扎实完成问

题点位环境整治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小组，全面推进整治工作。要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全面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加强固体废物环境执法检查。制定固体废物检查计划，将固体废物列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环境执法检查，每年至少开展2次固体废物领域的专项执法行动，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把危险废物贮存情况、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等作为执法检查重点，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要加强网络监控，及时发现并严厉打击涉及危险废物非法收集、利用、倾倒和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切实形成危险废物监管高压态势。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信息向社会公开。加强危险废物专业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组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专家团队，强化重点难点问题的技术支撑，对技术性较强的专项检查，邀请专家参加核查。

（三）加强社会监督，发动群众举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广泛发动群众利用环保热线、新闻媒体、信访等渠道进行举报，特别是鼓励和引导企业内部职工和属地村民举报。

（四）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五）强化部门联防联控。加强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工信、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综合执法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机制。加强环境污染案件中涉危险废物认定、环境损害评估等司法衔接，保障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及时立案、依法查处。

- 附件：1. 全区各类非法倾倒、填埋、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点位统计表
2. 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填埋场所问题排查表
3. 全区历史遗留危险废物、化工废料排查情况表

## 全区各类非法倾倒、填埋、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和危险废物点位统计表

序号	镇办	点位信息					种类及数量			备注
		位置	经度	纬度	堆放方式 (贮存、倾倒或填埋)	来源	一般工业 固废 (吨)	危险 废物 (吨)	混合 废物 (立方米)	

附件 2

## 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填埋场所问题排查表

序号	镇办	排查点位名称	排查问题清单	治理措施	备注

## 全区历史遗留危险废物、化工废料排查情况表

序号	镇办	位置	危险废物或 化工物料名称	数量（吨）	是否具有 易燃易爆特性	备注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公布周村区第二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1〕2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7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快推进证明证照的数据共享，最大程度精简和优化各类证明材料，全力建设“无证明城市”，在发布实施《周村区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基础上，梳理形成了《周村区第二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严格按照《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周村区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通知》（周政办字〔2021〕6号）具体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市级第二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对《清单》中的证明材料，自2021年7月1日起实现免提交，有关办事部门单位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第一批及第二批发布实施的所有免提交证明事项清单，要在办事服务窗口通过电子屏、宣传栏等形式统一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仅通过省级以上自建系统外网申报端进行自主申报的事项，暂不纳入证明材料免提交范围。

建设“无证明城市”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需要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不断深化。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巩固“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果，持续推进证明、证照数据共享，规范数据标准并加快数据归集，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基础应用，努力实现“应享尽享”，实现更多申报材料“免提交”，把减证便民、优化服务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

附件：周村区第二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周村区第二批证明免提交清单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各镇、街道	城乡居民低保边缘认定	1	不具备照料能力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3	残疾证明	残联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临时救助给付	4	居住证明	公安机关、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5	社会帮扶情况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6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7	致贫原因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8	经济困难无法履行抚养义务贫困家庭证明	民政部门	告知承诺
区委统战部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9	户籍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10	婚姻关系证明	民政部门、人民法院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11	出生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12	亲属关系证明（仅限历史户籍档案能够反映亲属关系的）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初审	13	户籍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宗教活动场所成立管理组织备案	14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的居民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	15	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16	户籍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17	参加集体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教育和体育局	对自考合格课程转移的确认	1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核发	1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教师资格认定	2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1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	22	户籍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23	成绩证明	教育部门	告知承诺
		2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特殊教育学校入学	25	残疾人证	残联	数据共享
		26	户籍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前的审查	2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8	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前的审查	2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0	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3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学生入学、转学、请假、休学及复学	32	房产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33	社保缴纳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数据共享	
	34	医疗诊断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幼儿园入园	35	出生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36	房产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37	无房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公安分局	户口登记	38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39	死亡证明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40	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41	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氏的关系证明（限选取他直系长辈血亲姓氏）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户口迁入	42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43	房屋登记信息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44	社保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数据共享
		45	死亡证明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居住落户迁移	46	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流动人口登记和居住证颁发	4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4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的审批	5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对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审批	5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的审批	5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5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5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5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5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5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5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娱乐场所备案	5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普通护照签发	6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61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数据共享
		6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6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6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6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66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民政局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67	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户口注销凭证	公安机关、医疗卫生机构	数据共享
		68	死亡证明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69	身份信息变更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慈善信托设立、变更备案	70	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	公安机关、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7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72	死亡证明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登记、撤销收养登记	73	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证明	人民法院、有关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	部门核验
	74	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证明	收养人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75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76	捡拾弃婴报案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77	配偶死亡或下落不明证明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78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公证机构	部门核验
	7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80	生育情况或子女情况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部门核验
	81	实际承担监护责任证明	有关单位、组织、村（居）民委员会、人民法院	部门核验
	82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	83	残疾人证	残联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8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8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86	死亡证明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87	医院诊断证明（重残、患大病或罕见病的贫困家庭儿童）	医疗卫生机构	部门核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88	残疾人证	残联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8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司法局 (含公证处)	法律援助实施	9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涉外未受刑事处分公证	91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涉不动产类公证	92	不动产权证书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93	权属产籍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企业合同类公证	9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数据共享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山东惠才卡”办理	9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96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工伤认定	97	死亡证明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98	供养直系亲属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99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所在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100	在读证明	在读学校	告知承诺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101	职工缴费工资情况	就职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02	残疾人证	残联	数据共享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	103	参保人员户籍关系转移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104	死亡证明材料(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或殡葬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民政部门、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企业离退休人员 供养直系亲属生活 困难补助核定支 付	105	死亡证明材料（死亡 医学证明、火化证明、 户籍注销证明或殡葬 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民政部 门、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06	直系亲属与参保人员 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失业人员一次性 丧葬补助金及抚 恤金申领	10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08	失业人员死亡证明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 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 门	数据共享
		109	与失业人员的关系证 明	公安机关、村（居）民 委员会	部门核验
	养老保险待遇终 止拨付	110	死亡证明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 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 门	数据共享+部 门核验
	一次性创业岗位 开发补贴申领	11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自然 资源局	采伐林木许可审 批	112	林木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村 （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采矿权变更开采 主矿种和变更开 采方式	11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采矿权变更扩大 矿区范围	11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采矿权变更缩小 矿区范围	11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采矿权抵押备案	11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采矿权人名称变 更	11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采矿权新设登记	11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采矿权许可注销	11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采矿权延续登记	12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后土地 使用权分割转让 批准	121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12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23		转让人身份证、受让 人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审核	124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12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26	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数据共享
国有土地租赁审查	12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28	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数据共享
	12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13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31	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数据共享
	13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13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34	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数据共享
	13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36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审批、核准、备案）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数据共享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137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审批、核准、备案）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数据共享
	13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3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140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数据共享
	14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探矿权新设登记	14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探矿权保留登记	14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探矿权变更登记 (勘查主矿种变更)	14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探矿权变更登记 (扩大勘查范围变更)	14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探矿权变更登记 (缩小勘查范围变更)	14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探矿权变更登记 (探矿权人名称变更)	14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探矿权变更登记 (探矿权转让变更)	14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探矿权延续登记	14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探矿权注销登记	15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15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5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153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数据共享
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	15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155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156	发改部门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审批、核准、备案)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数据共享
	15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5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不动产首次登记	159	门牌号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16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6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不动产变更登记	162	自然人姓名变更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163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16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6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66	出生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167	婚姻关系证明	民政部门、人民法院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168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不动产转移登记	169	婚姻关系证明	民政部门、人民法院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170	出生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171	死亡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172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173	门牌号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17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7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不动产抵押登记	176	婚姻关系证明	民政部门、人民法院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177	出生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178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17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8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不动产注销登记	18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生态环境分局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污染防治备案	182	立项证明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数据共享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183	立项证明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数据共享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184	立项证明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数据共享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审批	18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数据共享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审批	186	建设项目立项证明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数据共享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87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	18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8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90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登记部门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	19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9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93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登记部门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19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9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直接发包业务办理	196	立项批文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数据共享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起重机械备案	197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19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199	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20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确认	201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20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住房状况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20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确认	204	低收入家庭的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205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206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企业选聘招标备案	20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前期物业管理备案	20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商品房项目现售备案	209	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使用权书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21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211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212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21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	21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备案	215	立项批文或项目批准文件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数据共享
	21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	21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过户	21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的备案	21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2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备案	22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货运代理等货运相关服务的备案	222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2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22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2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备案	226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2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22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	22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3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23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商务局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232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23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3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23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3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文化旅游局	境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设立审批	23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3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境外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设立审批	23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4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省级行政区域内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241	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242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出版物网络发行备案	24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24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文物认定	24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著作权专有许可使用合同、转让合同备案	246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卫生健康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的校验	247	不良积分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部门核验
		248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告知承诺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249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含设置单采血浆站的批复文件）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告知承诺
		250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告知承诺
		251	资格（职称）证书	卫生健康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	252	从事中医临床工作15年以上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	告知承诺
		253	当地卫生健康局认可证明	卫生健康局	部门核验
		25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55	医师执业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	256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校验	25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告知承诺
		258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卫生健康部门	告知承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259	户籍注销证明或死亡证明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260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26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提供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终止妊娠证明	262	医学诊断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告知承诺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备案	263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含设置单采血浆站的批复文件）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告知承诺
	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264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含设置单采血浆站的批复文件）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告知承诺
	医师定期考核	26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266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中医诊所备案	26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68	医师执业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区退役军人局	退役军人困难帮扶	269	困难证明	工作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区应急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70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数据共享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71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数据共享
	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27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人工爆破备案	27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27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27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76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变更登记	277	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	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数据共享
	公司注销登记	278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	279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分公司注销登记	280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281	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告知承诺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282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28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告知承诺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284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285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告知承诺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286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告知承诺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287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	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数据共享
		288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	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数据共享
289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告知承诺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290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291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告知承诺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292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293	成员身份证明（户口簿不能体现农民身份）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294	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告知承诺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295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296	解散公司注销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297	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数据共享
	298	解散公司注销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299	解散公司注销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300	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数据共享
股权出质登记	301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公安机关、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30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30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除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之外的其它食品生产许可	304	企业名称或住所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30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食品经营许可	306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30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0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三侨考生”身份确认	309	户籍证明（户口簿不能体现归侨身份）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310	关系人系归侨、华侨或外籍华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311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312	户口注销证明	申请人原常住户口的注销地派出所	部门核验
	313	结婚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314	住所产权人出具的居住证明（固定住所系单位集体宿舍或公寓的）	住所产权人	告知承诺
	315	驻地派出所出具同意落户证明（固定住所系单位集体宿舍或公寓的）	驻地派出所	部门核验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316	考试合格证明	司法部门	告知承诺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申请	31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	31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换证	31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	32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321	工作培训证明（开展医疗美容服务）	培训机构	告知承诺
	322	护士执业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323	进修证明（开展医疗美容服务）	教育机构	告知承诺
	32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25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	告知承诺

		326	医师执业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32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328	资格（职称）证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329	护士执业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330	医师执业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33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332	资格（职称）证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所有制形式		333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	告知承诺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334	工作培训证明（增设医疗美容科）	培训机构	告知承诺
		335	护士执业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336	进修证明（增设医疗美容科）	教育机构	告知承诺
		337	医师执业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注册资金		33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有效期满延续注册		33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		340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告知承诺
		341	医师执业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342	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343	法人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机构编制部门、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34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45	资格（职称）证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346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347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含设置单采血浆站的批复文件）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告知承诺
		348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349	资格（职称）证书	卫生健康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地址（地址门牌号）	35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35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机构名称	35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项目、设备、核素等	35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执业许可	354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卫生健康部门	告知承诺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355	资格（职称）证书	卫生健康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356	资格（职称）证书	卫生健康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医师执业注册	357	考试合格证明	淄博市中医医院	告知承诺
	35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医师执业重新注册	35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医师执业注销	360	死亡证明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县级执业登记和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361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告知承诺
	362	临床护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医疗机构	告知承诺
	36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64	死亡证明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365	考核合格证明	考核机构	告知承诺
	366	培训证明	培训机构	告知承诺
	36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再生育审批	368	居住证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36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基金会变更登记	370	住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基金会设立登记	371	住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372	发起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73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74	住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37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76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77	住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378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379	住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380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38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82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83	住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告知承诺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384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38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点播影院设立的审批	386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38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8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38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9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391	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392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9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出版物发行单位注销	39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9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396	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39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9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399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40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0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402	经营地址的房产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40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0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校车使用许可	405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	交通运输部门	告知承诺
	406	机动车行驶证	交警部门	告知承诺
	407	机动车驾驶证	交警部门	告知承诺
	40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409	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41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1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412	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41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1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延续）	41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注销）	41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	417	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41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1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42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21	演出场所的房产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42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423	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毕业学校、演出行业协会	告知承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424	房屋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42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2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旅行社分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427	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42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2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43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变更审批	431	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432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3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有效期届满延续	434	房屋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43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43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许可	437	新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43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劳务派遣经营延续许可	439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场地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44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441	房产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442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4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444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活动场地管理者	告知承诺
	445	举办者合法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46	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体育部门	部门核验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447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活动场地管理者	告知承诺
	448	举办者合法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49	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体育部门	部门核验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45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5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审批	452	举办者的资质证明（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民政部门、机构编制部门	数据共享
	453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信用证明	人民银行	告知承诺
	45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455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理事或董事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证明	教育教学单位	告知承诺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举办者审批	456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信用证明	人民银行	告知承诺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分立审批	457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分立审批	458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459	教师资格证明	教育部门	告知承诺
	460	举办者的资质证明(个人)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61	举办者的资质证明(企业)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462	具有10年以上相关教育教学和管理经验的证明文件(校长)	原任职单位	告知承诺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46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464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核准批复或备案确认文件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数据共享
	46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466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数据共享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467	项目批准文件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数据共享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的审批）	46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69	项目批准文件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数据共享
农药经营许可	47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7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472	经营场所房屋所有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473	品种审定证书	农业部门	告知承诺
	474	新品种权证书	农业部门	告知承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475	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	种畜禽来源单位	告知承诺
	476	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明	学校、培训机构	告知承诺
	477	家畜系谱证明	种畜禽来源单位	告知承诺
	47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7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48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8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482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饲草草种经营许可	48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484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学校、培训机构	告知承诺
	48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486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8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48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8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49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9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492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9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49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9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496	聘用证明	拟聘疗机构	告知承诺
	49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生鲜乳收购许可	498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	培训单位	告知承诺
	499	健康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数据共享
狩猎证核发	50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50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审批	502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50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504	项目立项文件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数据共享
	505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或备案凭证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数据共享
	506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数据共享
	507	项目备案证明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数据共享
	508	取水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数据共享
		509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水利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510	原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水利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告知承诺
	51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512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报告及批复文件	水利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告知承诺
	513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水利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告知承诺
	514	立项批复文件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数据共享
		515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水利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516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报告及批复文件	水利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告知承诺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51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51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51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52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道路客运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52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522	总公司、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52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52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52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52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城市公交线路经营许可	52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52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529	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53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53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532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53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53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53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53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53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53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539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部门核验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54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541	建设项目立项批复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数据共享
商品房预售许可	54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543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查封抵押查询证明(已经抵押)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54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54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告知承诺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54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547	立项审批文件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数据共享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54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54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550	项目立项批文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数据共享
企业投资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55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企业投资涉及不跨县河流、不跨县水资源配置调整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55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55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计量授权	554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食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55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556	食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557	食品生产许可证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55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559	机动车登记证	交警部门	告知承诺
		560	机动车行驶证	交警部门	告知承诺
		56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562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56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56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残联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发放和管理	565	法定监护人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566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税务局	变更税务登记	56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研开发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56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569	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数据共享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研开发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570	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数据共享
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71	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按规定需要批准、核准、备案的还应提供）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数据共享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572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573	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项目除外）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数据共享
		57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医疗保障分局	单位参保登记	57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职工参保登记	576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57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57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57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58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58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58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583	医师执业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584	护士执业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58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586		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医疗保险死亡减员	587	死亡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生育医疗费支付	58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589	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卫生健康部门	告知承诺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59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591	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卫生健康部门	告知承诺
	生育津贴支付	592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593	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卫生健康部门	告知承诺
周村交警大队	核发校车标牌	59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机动车档案信息查阅服务	59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59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信息查阅服务	59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598	身体条件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数据共享
	申领机动车临时号牌	599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数据共享
周村烟草专卖(营销部)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60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60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周村供电中心	用电报装	60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603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人民法院、村(居)民委员会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604	采矿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数据共享
		605	房屋使用证明	镇级以上人民政府	部门核验
	预收电费退费	606	营业执照注销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607	死亡证明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608	户口注销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609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提取住房公积金	61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61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61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购买自住住房公积金家庭直系亲属合力贷款	61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61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	61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村分中心	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入库	616	职工参保登记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数据共享
周区联通公司	办理手机号码开户、过户、补卡、销户、产品变更等业务	61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618	火化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619	企业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周区移动公司		62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621	火化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622	企业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周区电信公司	62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624	火化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625	企业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山东广电网 络有限公司 周村分公司	电视信号传输主 副终端开户、变 更、迁移	626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627	房产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各商业 银行	信贷业务	628	结案证明	人民法院	部门核验
		629	户籍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部 门核验
		630	企业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部 门核验
		631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信贷业务（针对购 买住房的客户核 实房屋套数）	632	房产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信贷业务（查询土 地、房产等抵押状 态）	633	权籍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继承人对存款的 查询、继承业务 （信贷、信用卡、 存款人死亡）	634	火化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信贷业务、信用卡 业务	635	信用卡已还清证明	银行	部门核验
银行开户、存款、 挂失、过户业务	636	出生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 门核验	
区各保险 公司	承保、理赔、保全 业务	637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部 门核验
	理赔、保全业务	638	火化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理赔业务	639	婚姻关系证明	民政部门、人民法院	数据共享+部 门核验
		640	亲属关系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641	监护关系证明	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公证处、村（居）民委 员会	部门核验
		642	户口注销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643	出生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 门核验

区各天然气公司	用气报装	64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64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646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各供热公司	用暖报装	64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64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649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各自来水公司	用水报装	65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65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652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建设规划（2020-2030年）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1〕2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周村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

## (2020-2030年)

为加强全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提高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能力和水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淄博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期限为2020-2030年。

本规划所称应急物资，是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防范与应对处置工作中必需的保障性物资和装备，按功能分为生活保障、医疗卫生、抢险救援三大类。

### 一、形势与现状

#### (一) 形势分析

2020年初，在应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讲话指出，要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把应急物资保障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尽快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要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做到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要健全国家储备体系，科学调整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要建立国家统一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对应急救援物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推动应急物资供应保障网更加高效安全可控。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市、区党委、政府将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列为重点攻坚任务，为全面落实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任务，依据《山东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淄博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制定周村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

#### (二) 突发事件风险分析

周村位于淄博市西部，东临张店区，南接淄川区，西南与章丘区接壤，西北与邹

平市毗邻，东北与桓台县交界，地理位置优越，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公共安全形势较为严峻复杂，诸多隐患风险交织叠加。一是周村区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冬季寒冷干燥，夏季炎热多雨受洪涝、干旱、台风、森林火灾等灾害影响较大。二是城市化水平高，生产和商贸活动频繁，致灾因素多，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周村区危险化学品企业27家，危化品运输车辆多，化工爆炸泄露事故风险较大；274家人员密集场所及“九小场所”消防火灾事故风险较大；此外还存在非煤矿山事故等灾害风险。三是文化旅游资源丰富，交通便利，流动人口多，存在重大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风险。四是面对改革处于攻坚期的社会形势，影响公共安全的风险还一定程度存在。根据《周村区区域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我区还存在食品药品安全、生物灾害、环境事件、交通事故、城市建筑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等较大突发事件风险，可能对我区人民生命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威胁。

为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需建立机制统一、高效灵敏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确保应急物资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损失，为周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三）应急物资储备现状分析**

经过多年的工作实践，全区各级各部门应急物资储备和保障能力已具备一定基础，在应对突发事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消防、公安等部门物资储备种类丰富、管理规范，自然资源、水利、交通、生态环保、农业、卫健等部门储备了一定的应急物资。区应急局成立以来，针对我区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救援救助需求，加大应急物资储备力度。但是同严峻复杂的公共安全形势和应急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相比，我区在应急物资储备品类、规模和布局等方面仍存在较大的短板和不足。

#### **1. 应急物资储备现状**

我区已初步建立了由政府各职能部门组织的应急物资政府实物储备，消防救援队等专业队伍储备，但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等方式没有形成规范的模式，发挥作用不足，应急物资储备整体布局不均衡。

##### **（1）政府实物储备现状**

已初步建立生活保障类和抢险救援类政府实物储备。储备了一定量的救灾帐篷、柴油机水泵、木桩、铁锹、冲锋舟、救生圈等。政府各职能部门和专业救援队伍及相关部门建有一定规模的物资储备库房，储备了危化品抢险救援、抗洪排涝、消防救援、

森林火灾救援、农业林业病虫害防治、地质灾害治理、电网抢修、网络瘫痪、地震救援等物资储备，可满足一般灾害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公共卫生方面，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周村区人民医院等储备了一定量的疫情防控 and 医疗救治物资。

## （2）企业（商业）储备现状

目前，我区已采取协议储备的方式，储备方便面、火腿肠、矿泉水等生活日用品，扫码蹲、笔记本电脑、84消毒液等重大疫情防控物资。通过企业经营实现政府储备的物资轮换并满足储备规模。

## （3）储备库现状

区粮食供应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通过整合周村区军供站粮食储备仓房，建设我区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500m<sup>2</sup>，各职能部门有一定规模的物资储备库房。

## （4）产能（储备）现状

经过前期调研了解，我区目前疫情防控物资口罩、医用手套、84消毒液、无纺布产能较为充足，其他应急物资如编织袋、毛巾被等企业产能较为充足，但帐篷、折叠床、照明设备等还没有纳入国家应急物资企业名录的生产企业。

## 2. 存在的短板和不足

### （1）应急物资储备体制机制不完善

机构改革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能变化大，应急物资储备涉及部门多，目前尚缺乏集中管理与分级分类管理的制度机制，应急物资分级分类储备事权不明确。

### （2）应急物资储备规模小、品类不齐全、布局不合理

现有储备物资以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公共卫生防疫、洪涝灾害救援为主，各类应急物资储备种类少、规模小。企业储备、产能储备尚未形成体系，专业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有待加强，应急物资社会化储备少。

### （3）应急物资储备机制不健全

缺乏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储备标准、储备名录。物资统一应急采购机制未建立，缺乏统筹规划，资金保障机制、收储轮换机制不健全。征用补偿机制不健全，相关方利益难以保障，应急物资征用无相关制度支持。紧急调配和保障机制有待完善。

（4）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水平不高。全区应急物资、装备、专业队伍等信息资源较为分散。信息化程度不高，导致应急物资管理效率较低。

##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以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为目标，按照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理顺体制、明确职责、优化布局、提升能力，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和管理机制，通过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构建政府、商业、社会、使用单位相衔接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有保证，有效应对较大突发事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三、规划目标

以补短板强弱项为导向、以理顺体制机制为保障、以整合优化职能为支撑，2025年初步建成分级分类管理、反应迅速、保障有力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全区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和管理水平得到提升。2030年建成分级分类储备、规模适度、品类齐全、布局合理、管理有序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增强防范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应急物资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完善**。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管理体制机制，形成主管部门明确、职责分工明晰、管理职能完备、协作机制健全、灵敏高效、上下联动的应急物资管理体系。

——**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科学完备**。加快构建以政府（实物）储备为基础、企业（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辅助、社会化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格局，逐步形成品类丰富、规模适度、布局完善、共享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基本满足应对处置较大突发事件的需要。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持续改善**。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加快构建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互为支撑的装备保障机制，促进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能力显著提升、专业救援队伍不断壮大、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健康有序发展，有效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应急物资要素市场化配置持续优化**。建立应急物资生产调配、紧急调拨、采购等制度，提高应急状态下的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充分利用电商、物流等互联网平台，在应急管理、产业发

展、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

专栏1 应急物资储备能力目标							
品类	总体规模	2025年			2030年		
		政府储备	企业储备	产能储备	政府储备	企业储备	产能储备
生活保障类	到2025年，达到保障0.5-0.7万集中转移安置人口15天基本生活的规模；到2030年，达到保障0.5-0.7万集中转移安置人口30天基本生活的规模。	7天	5天	3天	10天	7天	13天
医疗卫生类	到2025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I类）应急物资储备达到保障1500人1个月医疗救治的规模；突发医学紧急救援类（II类）应急储备物资达到保障1500人7-10天紧急医学救援的规模。到2030年，以上物资分别达到保障3000人1个月医疗救治和7-10天紧急医学救援的规模。	I类 1500人 1个月	I类 1500人 10天	I类 1500人 1个月	I类 3000人 1个月	I类 3000人 10天	I类 3000人 1个月
		II类 1500人 7天	II类 1500人 5天	II类 1500人 3天	II类 3000人 7天	II类 3000人 7天	II类 3000人 7天
抢险救援类	抢险救援类应急物资储备达到应对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防范应对需要的规模。	按队伍建设标准配备危化品事故救援、防汛、森林防灭火、非煤矿山事故救援、地震灾害事故等装备。			形成应急保障物资1小时运输圈，基本建成保证重点、辐射周边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专栏2 应急物资政府（实物）储备布局目标							
一、综合物资仓库布局							
区级	新建或改扩建仓储面积2000m <sup>2</sup> 的区级应急物资仓储设施。						
镇（街道）级	镇（街道）级综合应急物资仓库仓储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00m <sup>2</sup> 。						
二、医疗卫生物资仓库布局							
依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周村区人民医院建立我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三、专业性物资仓库布局							
危化品事故救援	依托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加强各类抢险救援、个人防护物资储备。						
消防救援	依托周村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储备，形成以消防救援大队储备为中心，5支消防救援						

	援中队储备为支撑，社区应急救援站储备为补充的消防储备体系。
防汛抗旱	依托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区水利局防汛抗旱物资仓库、马鞍山水库物资仓库，建立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森林灭火	依托区自然资源局护林防火储备库，建设仓储面积不低于 200 m <sup>2</sup>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不低于 150 人森林防灭火专业队员防灭火装备需要。
环境事件	依托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加强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
非煤矿山事故救援	依托山东璞泰矿业有限公司加强救援物资储备，为周村区非煤矿山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储备相应的物资装备。
其他专业物资储备库布局	以现有应急物资储备库为基础，根据规划储备物资需求新建或改（扩）建专业物资储备库，满足规划物资储备需求，达到科学合理布局。

#### 四、重点任务

##### （一）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制

###### 1. 加强应急物资统一管理

整合优化分散在区有关部门（单位）的应急物资管理职能，加快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统分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保障体制。建立应急物资监督评估和动态监测制度，探索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效能评估制度。

###### 2. 完善分级分类储备体系

###### （1）明确应急物资储备职能部门

根据我区历史突发事件情况和机构改革后的部门职能，明确各类突发事件处置责任部门。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构建涵盖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调拨、配送、使用、回收全过程的责任链条。

专栏 3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职能部门	
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	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商务等部门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	卫生与健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等部门
洪涝灾害应急物资	应急管理、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消防救援等部门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物资	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能源）部门
消防救援应急物资	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
森林火灾应急物资	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部门
交通运输事故应急物资	交通运输、公安机关等部门（单位）
电力事故应急物资	发展改革（能源）部门及供电公司

城市高层建筑倒塌应急物资	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指导全区城镇燃气、集中供热热力等应急物资）等部门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物资	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物资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单位）
环境事件应急物资	生态环境等部门
生物灾害应急物资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地震灾害应急物资	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
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应急物资	区委宣传部、联通、电信、移动等单位
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物资	各级公安机关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承担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任务，并建立本部门（单位）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财政部门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经费保障。	

## （2）明确储备事权

明确区、镇（街道）级储备责任，根据防灾救灾工作实际，饮食保障类应急物资主要采取与大型商超签订协议方式，以区级储备为主。灾害发生时，镇（街道）级应先用本级储备物资，不足时请求区级支援。根据应对处置较大及一般突发事件所需，按照分级负责、相互协同的原则，结合历年突发事件发生频次、影响范围及地区特点等，兼顾跨区域救援需要，确定应急物资储备重点，储备符合区域突发事件特点的应急物资。各行业部门按职责承担应急物资储备任务，科学确定各类应急物资的储备规模和方式。

3. 建立健全分级响应协同保障机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级应先行动用本级应急物资储备。在本级储备难以保障时，可向上级提出应急物资调用申请，调用申请应明确需要调用的应急物资种类、规格和数量及调运时间和地点等内容。统筹全区应急物资的调配调用，建立协同保障机制。经区委、区政府应急物资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由区应急局向区有关部门发出调拨指令，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调拨指令，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物资调运等工作，并及时报告应急物资调运情况。

## （二）加强生活保障类物资储备

1. 强化政府（实物）储备。发挥政府实物储备的民生保障主导作用，重点储备2大类4中类10小类生活保障应急物资，确保突发事件发生12小时内保障受灾人员得到初步救助，24小时内保障受灾人员得到基本生活救助。2025年、2030年区政府储备

能够保障0.5-0.7万人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的物资。自2021年起，逐年加大政府实物储备规模，到2023年底，我区实物储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实现动态平衡。

专栏4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储备品类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1.现场管理与保障	1.1现场安全	1.1.1现场照明	手电筒、探照灯、应急灯、移动式升降照明灯组、帐篷灯、蜡烛、荧光棒等
	1.2能源动力保障	1.2.1应急动力	燃油发电机组
2.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2.1人员庇护	2.1.1临时住宿	帐篷(单帐篷、棉帐篷、功能性帐篷)宿营车(轮式、轨式);移动房屋(组装集装箱式、轨道式、轮式);折叠床;蚊帐;棉被;睡袋;火炉;桌椅等
		2.1.2保暖衣物	棉大衣;防寒服;棉鞋;棉袜;毛毯等
		2.1.3卫生保障	沐浴车;简易厕所(移动、固定);垃圾箱(车);洒水车;真空吸污车;垃圾袋;医用污物塑料袋;消毒液;洗洁用品;个人卫生用品等
	2.2饮食保障	2.2.1食品加工	炊事车(轮式、轨式);主副食半成品加工车;移动厨房;野外灶具;炊具;餐具等
		2.2.2饮用水净化	应急净水车;过滤净化机(器)水箱;水袋等
		2.2.3粮油食品供应	面粉;大米;小包装成品粮;方便食品(罐头、压缩食品、真空包装食品)包装成品油等
		2.2.4其他食品供应	肉禽、蛋品、蔬菜、食用盐及其它调味品等
		2.2.5生活用水供应	应急运水车;瓶装水;桶装水等

2. 优化提升仓储设施建设布局。扩建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在现有500m<sup>2</sup>的基础上实施扩建，建成总仓储面积不低于2000m<sup>2</sup>的标准化应急物资储备库，增强仓储功能。

3. 加强企业（商业）和产能储备。对于突发事件发生后需要快速供应且难以长期储存的物资，实行企业（商业）储备。2025年，企业（商业）储备能够保障0.5-0.7万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5天所需的物资，产能储备能够保障0.5-0.7万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3天所需的物资。2030年，企业（商业）储备能够保障0.5-0.7万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7天所需的物资，产能储备能够保障0.5-0.7万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13天所需的物资。

主要储备矿泉水、肉食品、食盐、食糖、药品以及少量的成品粮、食用油等生存

或生活必需品。各职能部门应选择实力强、信誉好的企业作为承储企业，每年年初组织对企业（商业）和产能储备合同进行修订完善。

### （三）加强医疗卫生类物资储备

1. 科学确定储备品类和规模。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均医用物资消耗上限，不少于1个月的用量，重点储备人员安全防护、紧急医疗救护等应急物资。区政府储备能够保障1500-3000人1个月的卫生防疫类和7-10天的医疗救治类应急物资。

2025年，区级商业储备能够保障1500人10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类）和1500人5天医学紧急救援类（Ⅱ类）应急物资的需求；区产能储备能够保障1500人1个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类）和1500人3天医学紧急救援类（Ⅱ类）应急物资的需求。

2030年，区级商业储备能够保障3000人10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类）和3000人7天医学紧急救援类（Ⅱ类）应急物资的需求；区级产能储备能够保障3000人1个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类）和人7天医学紧急救援类（Ⅱ类）应急物资的需求。

专栏5 医疗卫生类应急物资储备品类（示例）			
应急保障类别（大类）	任务类型（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1. 医疗卫生类应急物资	1.1 现场监测	1.1.1 疫病监测	电子测温仪；现场采样仪（器、箱）；生物样品运输箱；动物疫病监测仪器；生物快速侦检仪；红外监测仪；核酸检测试剂盒；病原微生物检测车等
	1.2 人员安全防护	1.2.1 卫生防疫	防护服；防护口罩；防护眼镜；防护鞋帽；乳胶手套或橡胶手套等
	1.3 紧急医疗救护	1.3.1 伤员固定与转运	颈托；躯肢体固定托架（气囊）；关节夹板；担架；隔离担架；急救车；直升机救生吊具（索具、网）等
		1.3.2 院前急救	急救箱或背囊；除颤起搏器；输液泵；移动ICU；心肺复苏机；简易呼吸器；多人吸氧器；便携呼吸机；氧气机（瓶袋）；高效轻便制氧设备；软体高压氧舱；手术床；麻醉机；监护仪；小型移动手术车；洗眼器；重伤员皮肤洗消装置；脱脂纱布、敷料；输液袋等
		1.3.3 药品疫苗	抗生素、解热镇痛、麻醉、解毒、抗过敏、抗寄生虫等各类常用药；血浆；人用疫苗；抗毒血清等。

2. 提升专业仓储能力。依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周村区人民医院等医院和医疗机构储备库建设分储中心，签约大型医疗物资经营企业做好企业（商业）储备。

3. 强化产能储备。立足我区产业实际，建立或储备必要的医疗卫生应急物资生

产线，并动态优化调整。支持应急征用企业为保障生产医疗卫生物资实施的稳产、扩产、转产等技术改造。支持相关科研机构及企业研发疫苗、药品、试剂、医疗器械，支持中医药有效治疗技术和药物研发，加快公共卫生领域科技成果转化。

#### **（四）加强抢险救援类物资储备**

抢险救援类物资以政府（实物）储备和专业队伍能力储备为主要储备方式。区级政府储备能够保障应对处置较大及一般洪涝灾害、地震地质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物资。企业（商业）储备重点面向具有使用频率不高、市场供应充足、不具备政府储存条件等特点的抢险救援物资。产能储备重点面向具有急需程度低、生产周期短、能迅速投产或转产，需求量大且易损易耗或保质期短等特点的抢险救援物资。

1. 危化品事故。依托周村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储备库和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加强各类抢险救援、个人防护物资储备。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现场管理与保障、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3 大类，包括火灾处置、堵漏作业装备与材料、陆地运输、环境监测、现场警戒等 16 小类，消防机器人、泡沫消防车、排烟消防车、照明消防车、防化洗消消防车等应急物资。

2. 洪涝灾害。改造升级现有水利局物资储备库、区应急物资储备库，重点储备工程抢险（防御）与专业处置、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现场管理与保障 3 大类物资，包括陆地运输、防洪排涝作业、水工工程作业等 12 小类，冲锋舟、救生衣、水泵、探照灯、发电机、应急灯、挡水子堤、吸水膨胀袋、砂石料、块石等应急物资。

3. 森林火灾。改造升级现有区自然资源局护林防火储备库，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类物资，包括火灾处置、消防防护、无线通讯、专用车辆类 4 小类，便携式灭火器、串联水泵等 25 种应急物资。

4. 矿山事故。依托山东璞泰矿业有限公司加强救援物资储备，结合周村区非煤矿山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各类抢险救援、个人防护等物资。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现场管理与保障 2 大类，岩土工程施工、救生器材类、破拆起重等 12 小类应急物资。

5. 地震灾害。依托周村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储备、区级应急物资储备，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现场管理与保障、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3 大类，汽油发电机、救灾专用单（棉）帐篷、地震现场应急防护装备、生命探测仪、液压破拆工具组

合等应急物资。

6. 其他。其他抢险救援物资储备由相关职能部门（单位）根据需求利用原有仓储设施或新建、租赁等方式进行储备。保障任务和实际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

#### 专栏 6 其他抢险救援物资储备

- 1.生物灾害。农业病虫害应急物资包括生物灾害监测、药剂喷洒设备、防控药剂等。林业病虫害应急物资依托区自然资源局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生物灾害监测、药剂喷洒设备、杀虫药剂、疫木处置装备等。
- 2.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检测车辆、快检装备等。
- 3.环境事件。依托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加强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物资包括污染物处理物品与工具、环境监测装置，以及化学与放射防护用品等。
- 4.公共交通枢纽瘫痪。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路上运输、应急动力、生活饮食、住宿保障、保暖衣物等类。
- 5.大面积停电。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电网抢修作业、现场照明、无线通信、应急动力等。
- 6.城市高层建筑倒塌。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生命搜救、现场警戒、破拆起重、动力照明等。
- 7.大规模网络瘫痪。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通信设施抢修、通用防护、现场警戒、无线通信、通信抢修恢复、应急动力、水工工程作业、网络通信、现场照明、防洪排涝作业、临时住宿、陆地运输。
- 8.大规模群体性聚集事件。由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群众饮食、住宿帐篷、现场照明、保暖衣物等。

### （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

#### 1. 专业队伍能力储备

专业队伍能力储备是应急救援类物资装备的重要储备方式。区级形成以综合消防救援大队为主力、4支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的队伍体系，按相关规定标准和实际需求配备相应物资装备，满足第一时间应对处置一般及较大突发事件需要。

##### （1）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装备物资

根据我区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需要，配齐配足个人防护装备，逐步淘汰老旧过时装备，提升装备智能化水平，增加消防救援和消防防护物资储备量。

##### （2）卫生应急队伍装备物资

加大对现有卫生应急队伍应急物资配备，规范提升卫生应急队伍的紧急救援能力，推动紧急救援车辆、便携式医用氧气瓶、便携式无创急救呼吸机等重要医疗救援物资装备及防护物资的配备。

##### （3）防汛抗旱专业队伍装备物资

规划建设 1 支区级防汛抗旱兼职队伍，配备水上救援装备、大流量移动泵站等重要物资。

#### （4）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装备物资

重点森林防火镇（街道）建立 1 支 10-20 人兼职森林防火队伍，配备风力灭火机、泡沫灭火器及铁锹砍刀头灯等常规用具。

#### （5）区级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

加强危化品爆炸事故救援等区级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按照救援工作需求配备相应物资装备。

### 2.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装备物资

依托志愿者队伍、企事业单位、村居力量，促进社会应急救援抢险队伍建设和物资装备配备。建立志愿者服务管理中心，鼓励、支持、引导志愿者应急救援力量向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指导其按照功能定位储备应急物资。

### （六）加强特殊稀缺类物资储备

特殊稀缺类物资对于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作用巨大且价值较高、市场稀缺，以政府储备和专业队伍储备为主，企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补充；对于短期内急需的工程机械装备，尽量通过社会化储备方式储备。实战化物资装备，重点依托综合性救援队伍和区级专业救援队伍配备。

### （七）增强应急物资要素配置能力

1. 建立应急采购调拨机制。分级分类评估应急物资需求，制定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规划，健全应急物资分级分类储备标准和目录，科学确定政府储备、企业（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的比例及数量。按需制定应急物资年度采购计划，统一采购渠道，规范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的调拨机制，完善调拨程序，规范调拨流程，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作、部门互动、资源共享的应急物资调拨保障制度，确保应急物资调拨快捷顺畅。

2. 建立集中存储轮换机制。按照“总量稳定、用旧储新、等量补充、动态轮换”的原则，建立分级负责、紧密衔接、科学高效的应急物资轮换管理制度，科学确定应急物资储存期限，结合洪涝、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危化品和非煤矿山事故等以及救援队伍装备配备的不同特点，通过供应周转、调拨使用、市场销售、返厂轮换、代储轮换等模式，适时倒库更新，实现应急物资储备的良性循环，最大限度发挥物资存储

效能。

3. 建立保障联动机制。建立政府（实物）、企业（商业）、产能、专业队伍储备和其他储备互联互通的应急物资保障联动机制。根据应对处置需求，依次动用实物、队伍、企业、产能等储备，以紧急采购、临时征用、社会捐赠等作为补充，形成稳定可靠的应急物资供应链。建立应急状态下紧急生产、紧急采购等紧急保障机制，构建应急物资采购供应平台。规范完善应急物资紧急生产程序，统一组织原材料供应、安排定点生产、强化能源要素保障，确保生产供应有序有力。积极推进应急物资储备军民合作。

4. 建立高效运输配送机制。建立上下贯通的应急物资优先通道和快速通行、快速通关机制，提高应急物流配送效率。借助社会力量，与大型物流企业深入合作，提高应急物资分发和配送能力，实现物资调运1小时区内全覆盖，30分钟中心城区全覆盖。强化运力保障，做好冷链运输车辆、重型载货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等运力储备。依托社会化服务力量，构建社会运力储备队伍，并针对征用的社会运输资源建立补偿机制。加强公路、桥梁等运营管理，规划应急绿色通道，完善应急抢险救援车辆快速优先通行，确保应急运输通道畅通。

5. 建立应急物资社会化储备机制。对不宜由政府储备的易耗类、保质期短的物资和大型装备，统筹利用企业、个人仓储设施，采取签订协议储备合同、协议供货合同、委托代储等多种方式，实施社会化储备。统筹利用企业、个人仓储设施，采取签订协议储备合同、协议供货合同、委托代储等多种方式，实施社会化储备。鼓励、引导、指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6. 加大对应急物资产业的政策扶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应急物资产业发展。实现应急物资产能布局进一步优化，产业支撑能力显著增强。

#### **（八）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网络系统**

1.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系统总体架构。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构筑上下贯通的统一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化平台。统一实现机构、人员、设施、物资、装备的全方位数字化管理，涵盖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运输、调拨、配送、使用、回收全过程，为平时日常管理和灾时指挥调度提供信息化支撑。

2. 建设应急物资信息资源库。制定信息系统数据标准，统一分类编码和命名规范，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物资信息资源库，涵盖区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

储备、产能储备、专业队伍能力储备和社会化储备，以及国内外应急物资生产企业、上下游配套企业等信息，实施有效的信息化管理。

3. 建设应急物资管理系统。通过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各部门应急物资、储备库、队伍、装备等信息的动态更新、统一汇聚和展示，对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实施全周期动态监测预警，实现应急物资管理全过程100%数字化管理。

4. 建设应急物资调配系统。借助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根据突发事件物资需求，对信息整合并深度挖掘，形成应急物资调配的全景视图，实现应急物资需求、调拨、运输、紧急生产、分发配送、征用、捐赠全流程整合管理。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对沉淀的信息价值进行充分挖掘，为后续决策提供辅助支持，推动应急物资调配智能化。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对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本规划实施，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确定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有关重要政策、机制创新、重大事项、重大工程建设等问题。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制定实施意见，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规划实施。

### **（二）强化政策扶持**

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保障应急物资储备。要加强对政府应急物资储备资金的预算管理，年度储备计划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与本级预算相衔接。财政、应急等部门要结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加强对应急物资储备项目的事前事后续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资金保障的重要条件。落实和完善适用于应急物资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整合各类信息资源，建立健全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应急物资共用共享机制，制定征用补偿制度，实现应急物资供需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各类保险机构作用，丰富保险种类，扩大商业保险承保和赔付范围，完善风险分担机制。

### **（三）完善应急物资保障制度**

建立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对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的职责分工、采购储备、仓储管理、调拨运输、分发使用、回收报废、经费保障等进行规范，建立制度标准，

明确工作规程，完善响应程序。加快制定各类专业救援队伍装备配备等专项标准，健全应急物资紧急征用和补偿等制度，推进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 **（四）加强监督评估**

区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分解细化总体目标、分类目标和重点任务，确定年度工作目标，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积极稳妥组织实施。对于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要保障资金投入，加快落实各项建设条件，推动取得实质性进展。区有关部门建立规划实施动态评估机制，跟踪督导落实，适时对各镇（街道）、区直部门（单位）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规划落实。